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證券代號（普通股）：854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更新。

A. 一般資料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2018 年 7 月 18 日保薦人名稱：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
或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
莫麗賢女士
蘇建靈先生
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derick Donald Nichol 先生
Lale Kesebi 女士
蘇偉成先生
李光明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	身份／ 權益性質	數目（附註 1）	持股百分比 （附註 2）
	Double Lions Limited	實益權益	634,500,000 (L)	52.87%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 3）	634,500,000 (L)	52.87%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4）	634,500,000 (L)	52.87%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 3）	634,500,000 (L)	52.87%
	David Frances Bulbeck 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 5）	634,500,000 (L)	52.87%
	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 3）及配偶權益（附註 6）	634,500,000 (L)	52.87%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 3）及配偶權益（附註 6）	634,500,000 (L)	52.87%
	John Martin Rinderknecht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 3）	634,500,000 (L)	52.8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1) 「L」指實體／人士於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股份（「股份」）的好倉。

(2) 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 1,200,000,000 股計算。

(3)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 先生及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與 Double Lions Limited 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持有 Double Lions Limited 40.48%、20.00%、14.88%、14.88% 及 9.76% 的權益。各控股股東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簽立確認書，確認彼等存在一致行動並被視為於 Double Lions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為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David Frances Bulbeck 先生為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及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為夫妻，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各自配偶透過 Double Lion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 100 號
數碼港 2 座
12 樓
1202 至 1204 室

網址（如適用）：

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625 號 2 樓

B. 業務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以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經營三類業務，即(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及(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20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除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於 2018 年 8 月 30 日授出的購股權並於本表格日期尚未行使:

	行使價	於本表格日期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港元	
向本公司董事莫麗賢女士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限為		
-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	0.22	3,293,400
-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	0.22	3,293,400
- 202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	0.22	3,393,200
向僱員及顧問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限為		
-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	0.22	6,758,400
-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	0.22	6,758,400
- 202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	0.22	<u>6,963,200</u>
		<u><u>30,460,000</u></u>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符致榮
(姓名)

職銜：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